2023/2024学年度芜湖市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

**一、评选标准：**

**1、“市级三好学生”评选标准：**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行为习惯，模范遵守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；勤奋学习，成绩优异；积极参加社会实践、科技创新及其他有益活动，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，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；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健康的身体、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，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**2、“市级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标准：**符合“市三好学生”的评选标准，能自觉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，引领广大同学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；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实践活动，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，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各项工作，在引导青年学生成长成才、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显著的工作成绩；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，工作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，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。

**3、“市级先进班集体”标准：**有政治坚定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、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，班级学生干部紧密联系同学，主动带领同学学习科学理论，经常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；有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热爱集体、崇尚科学、反对迷信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；认真组织社会实践和文化科技活动；保持良好的宿舍卫生和个人卫生环境；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班成员均达到《国家体育锻炼标准》。

**二、评选办法**

（一）“市级三好学生”、“市级优秀学生干部”候选人的提名须经由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民主评选产生。已被推荐出的候选人及候选集体，要在公示后，再填表上报，要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凡在本学年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均不得参评以上荣誉称号。

（1）违反校纪、校规受到学校警告以上处分者；

（2）因扰乱社会治安受到公安机关拘留、罚款者；

（3）品德评定不及格者；

（4）考试舞弊者；

（5）法轮功参与者；

（6）参加赌博、封建迷信活动及吸烟者、吸毒者；

（7）看宣传色情、凶杀、迷信等有害书刊、录像，经常进入歌舞厅、社会网吧、游戏室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者。